

福建省福清市溪边矿区建筑用凝灰岩矿(机制砂用)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17日,福清丰源矿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福建省福清市溪边矿区建筑用凝灰岩矿(机制砂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有福清丰源矿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福建海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内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福建省福清市溪边矿区建筑用凝灰岩矿(机制砂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方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的介绍,审阅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福清市溪边矿区建筑用凝灰岩矿(机制砂用)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城头镇溪边村,本项目实际用地面积206512m²。年开采建筑用凝灰岩矿60万m³。项目职工总人数40人,每年工作250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9月8日委托福建海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福建省福清市溪边矿区建筑用凝灰岩矿(机制砂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7月6日取得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批复(融环评表(2021)72号)。本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项目开始调试以来至今,未发生污染纠纷,未收到周边居民的有关环境问题的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8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447.1万元,占投资总额1.18%。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位于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城头镇溪边村“福建省福清市溪边矿区建筑用凝灰岩矿(机制砂用)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企业提供的自查报告及现场核实，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原环评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故将变动内容纳入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使用，不外排，沉淀产生的泥渣供复垦使用；矿区排水经收集后进入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泥渣供复垦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采用湿法剥离，剥离前及剥离过程中对场地喷水、干式凿岩，配套用地区域设备采用喷淋、喷雾降尘、道路采用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

（三）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噪声、爆破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运输车辆经过村庄路段减速行驶、禁鸣喇叭，并将爆破安排在昼间进行。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项目机修产生的机油回用于设备润滑等使用，不产生废机油；矿山剥离物全部外运于附近福州新区福清功能区建筑工地填方使用；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送附近村镇生活垃圾转运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ZJC231117001，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检测结果

202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1月22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181100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512\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2）噪声检测结果

202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1月22日验收检测期间，布设的西侧厂界噪声为53.3~53.7dB(A)、北侧厂界噪声为51.8~53.5dB(A)、东侧厂界噪声为52.0~54.2dB(A)、南侧厂界噪声为51.6~54.1dB(A)均达到批复所要求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厂界环境噪声 $\leq 60\text{dB(A)}$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附：《福建省福清市溪边矿区建筑用凝灰岩矿(机制砂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福清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7日

35018110046387

